# 最新合伙人股权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5-10

*合伙人股权合同一证件号：地址：电话：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

**合伙人股权合同一**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当物质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1.1\"本合同\"由《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保险费、保管费等直接费用。

1.3\"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1.4\"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30日为一个月。

1.5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惟一凭证。

1.6\"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1.7\"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质押担保负担。

1.8\"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1.9\"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质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1.10\"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5内日赎当或与1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当物

2.1甲方自愿以其对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享有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当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2.2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当物担保的债权债权范

第三条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_\_)及按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4绝当后及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3.4.1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3.4.3当金本金当金及用途

第四条当金及用途

4.1该股权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4.2甲方借款用途为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息、费率

6.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为元。%，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6.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月综合费大写%、月利率为%，合计元(??元)。，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

6.3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6.4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6.5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的，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6.3、6.4款。

6.6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6.7乙方依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在不违反6.7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偿还至实际偿还之日期间的按前述标准计算的所有的利息、综合费以及第十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金等，且甲方偿还上述债务不以当物的变现价值为限，当物实际变现价值低于乙方债权金额的，甲方仍应负清偿责任。

6.8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未明确注明收费性质的，均视为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乙方收取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均视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续当

7.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续当，经乙方同意续当的，甲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7.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五条。

第八条赎当

8.1甲方提前赎当，应经乙方同意。

8.2甲方提前赎当，乙方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若乙方仅预除了部分综合费，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与乙方结算利息和剩余综合费。

8.3在绝当发生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时起至当物被处置前，甲方选择赎当的，应结清之前拖欠的利息、综合费、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

9.1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置完毕。

9.2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置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当物，但乙方以变卖方式处置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70%。

9.3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9.4乙方处置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9.5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置方式。

9.6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9.1/9.2/9.3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处置当物。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的价格不得低于估价金额的70%。

第十条逾期违约金

10.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甲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期违约金。

10.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3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第十一条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1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11.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3当物未按照乙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当物;

11.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1.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1.7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含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借款)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1.8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9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10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但甲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的除外;49.1/9.2/9.3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变卖当物，但乙方变卖当物向乙方支付逾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1.11拒不接受乙方经办人对质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乙方对甲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1.12拒不配合乙方的对账要求的;

11.13违反《股权质押合同》中的义务的;

11.14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甲方声明及保证

12.1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有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相关合同等对质押人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部分及全部享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其它权益、权利，并保证在质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地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2.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2.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质权的障碍与限制;

1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股权质押有效设立的所有法定程序;

12.5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若在本合同签订后，质物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质押的情形;

12.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以股权进行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质物;

12.7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2.8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均是真实，并担保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2.9甲方承诺：一旦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担保;

12.10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12.1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的，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

12.12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乙方指定的账号为：

12.13准许乙方及其经办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标的公司检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12.14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如逾期不还，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12.1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股权质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12.16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和除第十条外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1按当金本金的%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3.1.2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3.1.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

13.1.4本条违约责任与第十条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13.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违约金。

第十四条保证人责任

14.1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4.2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当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当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当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14.3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4.4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的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当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14.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14.6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续当、对账单，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但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7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转当一致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转当债权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与各保证人之间无须再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但乙方提出要求的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8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14.9上述条款，除乙方与保证人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废止其中的任一条款，否则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5.1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6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15.2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15.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第十六条通知与通讯

16.1甲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代理人，代理与乙方进行对账、代办质押手续、收款、还款、续当、转当，赎当、处置当物等，甲方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16.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代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的放弃、变更、或减低均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6.3甲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乙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应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附则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8.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后生效。

18.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保证人各执\_\_份。

第十九补充约定

19.1

19.2

19.3

甲方：(签或盖章)

乙方：(签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保证人一：(签或盖章)

保证人一：(签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_\_年\_\_月\_\_日

**合伙人股权合同二**

甲方(出质人)：

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已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及其与质押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资产抵押、变卖、馈赠，或转让给除乙方外的

第三人。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小写)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第三条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_\_\_\_日止。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

第四条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出质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100%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_\_\_\_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第七条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_\_\_\_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1、本合同项下有价证券、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借款合同》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借款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双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借款合同》和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但转让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但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

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

(1)和第

(2)款情形的，应至少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以甲方名义对

第三人举债;

(3)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借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

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全权利凭证的义务。

5、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

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所提供的财务报告虚假，或在设置股权质押，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处置股权对应资产，或以所投资的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以股权质押标的向乙方以外的

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1)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乙方：

\_\_\_\_月日\_\_\_\_日

签约地点

**合伙人股权合同三**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_(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湖南\_\_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湖南\_\_公司\_\_\_\_\_\_\_%的股权,以\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湖南\_\_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

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湖南\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湖南\_\_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乙方付款后即成为湖南\_\_公司章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起诉。

第六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股权合同四**

缔约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 \_\_\_\_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受让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转让方保证：

(一) \_\_有限公司是(以下简称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月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注册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数额及其他有关资料载于营业执照。

(二) 该公司之合法股东包括且仅包括\_\_有限公司、厦门\_\_有限公司、b，其中：

\_\_有限公司 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80%

厦门\_\_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10%

\_\_出资为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为10%

(三)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全部出资;并有全权出售及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转让方拟转让的其所拥有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它任何第三者权利或任何形式的不利权利。

(四) 根据本合同条款之约定，以及转让方在本合同所载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保证)的基础上，转让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该公司80%的股权予受让方。

现转让双方谨此同意如下: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b受让46.67%，d受让33.33%。

2.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连同其附有或应计之所有权利一同转让。

3.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b应于.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万元。

3.2 d应于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50万元。

4.完成交易的方式

4.1 转让方须促使该公司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有关转让股东股权及其登记，并对该公司组织机构进行改组。

4.2 受让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

5.完成交易的方式

5.1转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备齐必需之所有资料和文件，交予受让方指定的代理人报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及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5.2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即为本合同股东股权转让之交易完成。

6.对继承人的约束

6.1本合同对各方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及代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通知

按本合同规定发出之任何通知或付款要求或其它通讯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送交：各缔约方于本合同条款所约定之注册地址，或根据本条规定之方式而发出之通知所指定之任何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指定作为收件人之其它人士。

8.送达

8.1任何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以邮局特快专递寄出或以传真发送，且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8.2凡任何亲身送交之函件或传真讯息乃于任何一个营业日之一般办公时间内或之前收取，视作于收件日收取;

8.3凡任何亲身送交之函件或传真讯息乃于任何一个营业日办公时间后或任何并非营业日之日收取，视作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取;

9.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9.1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各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缔约各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讼争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10.修改与放弃

10.1 本合同未经各缔约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修改。

10.2 如任何一方并无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内任何条款时，此并不影响该方要求对方履行该条款之权利;如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确有被某方违反，而他方放弃对其追究时，不应被视作同时放弃追究任何对该条款之继续或以后之违反，或放弃在本合同下之任何权利。

11.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违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法院、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应尽可能把这些条款从本合同中删除，使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而删除后的所有剩余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并不影响该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2.文本

12.1 本合同须经各方在文本上正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转让方执一份，受让方执贰份;副本叁份，所有文本(包括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各缔约方签字或盖章：

转让方：

日期：

受让方：

日期：

**合伙人股权合同五**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现就甲方\_\_\_\_县\_\_横综合磁选厂部分股权转让给原拉萨\_\_公司之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其名下\_\_厂原甲方独资企业中百分之百(100%)股权中的百分之八十五(85%)的股权以人民币肆佰万元(\_\_\_.00)转让给乙方，甲方保留佰分之十五(15%)的股权，双方共同合作经营。

二、甲乙双方合作后，\_\_厂的法人由乙方担任，即\_\_厂的原甲方法人必须进行更改为乙方人员作为选矿厂的法人。

三、甲乙双方合作后，原甲方名下的磁选\_\_的财产及选厂场地、设备、设施以及已购进堆放在厂区内的原料和山下堆矿场的原料共计四万多吨(甲方可以确保不低于三万吨以上)和财产，以及外面欠本企业的一万吨原料等都属甲乙双方按新股权共同享有。

四、甲乙双方合作后，甲方在与乙方合作前的一切所欠债务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合作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合作后企业所需要的一切资金，甲方将不另行投资。建成日处理量达1000吨以上的选矿厂以及购买资源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投资。

六、甲乙双方合作后，由乙方主要负责财务，甲方监管，由乙方主要负责企业运作和生产规划。甲方协助乙方购买资源。

七、甲乙双方合作后，当企业产生效益时，按企业报表每月所产生的实际利润，甲乙双方每半年进行一次分红。

八、甲乙双方共同将\_\_厂重新注册合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解付后支付给马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设备安装生产正常后1个月内乙方付给马\_\_200万元，(从第一次支付马\_\_款项日期后5个月内)，余款300万元在新建选厂正常生产3个月内乙方付给马\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条款，所补充的合同条款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争议事项，在甲乙双方协商未果时，由仲裁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